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09-21 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杭州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工程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8 月 24 日，为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恒盛路 5 号，法人代表荣慧利，注册资本 2800 万美元。厂区面积 105329 m²，已建有厂房建筑面积 45718 m²，是一家集传统标签及软包装创意设计、创新研发、生产、销售一体的综合性包装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p> <p>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规划用地面积 105031.52 m²，所在厂区内现有 2 家公司，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和恒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两家公司共用厂区内的公用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总配电、办公楼等，建有独立的厂房。</p> <p>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及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饮料行业市场规模快速发展扩大。与此同时，行业发展趋势方面，越来越多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管理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生产过程中。新的生产工艺可提取更多种类的生产原料、可实现更复杂的饮品配方，改良饮品的风味、口感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p> <p>为此，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宏诚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拟由杭州宏诚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通过引进 Sidel 公司无菌干法杀菌工艺的吹灌一体设备（产能 24000BPH），建设智能化产线，以提高工艺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土地的综合利用率，该建设项目拟由同为宏胜饮料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的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名称为杭州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工厂工程，建设场地为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所在厂区的中部空地，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有无菌线厂房和甲类仓库。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拟整体租赁给杭州宏诚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用于食品饮料生产。</p> <p>本项目产品无菌灌装饮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但在吹瓶工段设备消毒杀菌用到乙醇溶液（75%）、双氧水（20~40%），生产设备杀菌用到过氧乙酸消毒剂（含过氧乙酸 20.5~25.2%），在设备和管道清洗用到液碱（32%）、</p>

酸性清洗剂（含 40~50%的硝酸）、脱普 66 含氯碱性泡沫清洁剂（含氢氧化钠和次氯酸钠），在生产中用到添加剂磷酸和食品用香精（乙醇 \geq 30%），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文件要求：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令修订）执行，实行备案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令修订）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浙安监管危化〔2013〕73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本项目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数量，故建设项目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正）、《安全预评价导则》、《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第 77 号令修订）、《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浙安监管综〔2016〕108 号，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陈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薇
评价报告编制人		陈骞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胡素娥、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骞、周玉飞、汪爱军、胡素娥
	技术专家	周玉飞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陈骞、季基清（辅助）
	时间	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10月